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8-G2-00044-YCJS

招 标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2.3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	5
2.7 项目预算金额：约为 611.49 万元。.....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 词语定义.....	22
10.2 招标控制价及上限控制价.....	22
10.3 “暗标”评审.....	22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3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2
1 评标方法.....	32
1.1 总则.....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77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81
第二卷.....	83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83
第三卷.....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一、现场自然条件.....	83
二、现场施工条件.....	83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83
四、工程建设标准.....	83
第四卷.....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7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91

五、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94
六、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94
七、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95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96
九、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96
十、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97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98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98
十二、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委托，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由罗国土资涵[2017]34号文批准建设，已由桂国土资办[2016]555号文下达了投资资金。建设资金来自2016年广西整县推进土地整治（三期）专项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

2.2 项目编号：HCZC2018-G2-00044-YCJS

2.3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

2.4 项目内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842.5741公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

2.5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2.6 要求工期：365日历天。

2.7 项目预算金额：约为611.49万元。

2.8 招标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2 信誉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名单和信息变更登记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1号）或《关于印发2016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36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信息变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34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46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信息变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47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97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34

号)中推荐的施工单位。不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西五县土地整治项目中存在不良从业行为参建单位的通报》(桂国土资发[2012]47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抄送土地整治项目不诚信参建名单单位的函》(桂国土资函[2017]2145号)文中被违规通报的施工企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信用登记被评为D级的单位报名。(注: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3.4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5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曾经完成同类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单项工程大于本项目投资金额。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第三期整县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分为17个项目段,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17个子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子项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3个子项目,中标3个子项目后,其余子项目投标中标的均视为无效,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发布时,如投标人已在其他三个子项目的招标中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取消该投标人在本项目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顺位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注:为贯彻执行桂建管【2011】8号文,依法严格限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担任项目数量,每个注册建造师只能担任1个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必须按照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和施工员、质检员等五大员。)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购买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自2018年 月 日8:30分至2018年6月 日17:30分止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ggyz.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资料,逾期下载无效。潜在投标人需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政府采购类系统里面注册后才可报名下载标书,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由于现场收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费用并开具相关凭证,建议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1小时到达开标会现场缴纳费用,以免耽误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 月 日9时00分,地点为: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3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或电子转帐单彩色打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或电子转帐单彩色打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开标时间和地点：2018年____月____日9时00分，地点为：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3号）。

8. 网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ztb.gxi.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ggzy.cn/>）上发布。

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8221879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山镇德山路7号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邮 编：547600 邮 编：547000

联 系 人：刘工/韦工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778-8218151 电 话：0771-2777716

传 真：/ 传 真：0771-2777716

招标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7号 联系人：刘工、韦工 电话：0778-82181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1-2777716
1.1.4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
1.2.1	资金来源	2016年广西整县推进土地整县（三期）专项经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下达
1.3.1	招标范围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诚信要求：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

		<p>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查询系统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p> <p>业绩要求：要求近五年内曾经完成同类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单项工程大于本项目投资金额；</p> <p>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名单和信息变更登记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1 号）或《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36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信息变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34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46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信息变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47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
--	--	--

		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97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34号）中推荐的施工单位。不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西五县土地整治项目中存在不良从业行为参建单位的通报》（桂国土资发〔2012〕47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抄送土地整治项目不诚信参建名单单位的函》（桂国土资函〔2017〕2145号）文中被违规通报的施工企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信用登记被评为D级的单位报名。（注：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0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__月__日上午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资格审查部分； 2、商务标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u盘）； 3、技术标部分。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伍万元整（¥50000 元）</u></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u>罗城县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u>”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p> <p>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开标时不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的，作废标处理。</p> <p>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预算员每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份数为： 壹份 ；副本份数为： 伍份 。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第（1）项至第（13）项的内容；</p> <p>商务标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商务标部分第（1）项至第（4）项的内容；</p> <p>技术标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技术标部分第（1）项至第（2）项的内容。</p>

		每册采用胶装或精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3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3号）
5.2	开标程序	详见总则5.2条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其他专家5人。 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7.3.1	履约担保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担保机构保函），现金缴纳方式为转账，转入罗城县国财政局的指定帐户。如果中标人不按此规定提供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所造成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完工（客观原因造成的除外），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及工人工资保障金数额为中标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项目： 要求近五年内曾经完成同类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单项工程大于本项目投资金额；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及上限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公布		
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工程量清单报价（Excel版）</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u>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5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7)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8)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0) 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 (11)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 (1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13)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响应表；
- (3) 投标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

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四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全部资料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包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或专职投标员在投标截止前签到，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和 K' 值（如有）；
- (8) 开启技术标书，检查技术标文件是否符合暗标制作规定（如采用暗标）；
- (9)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顺序：随机。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够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及上限控制价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并在开标前七天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报送当地建设工程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上限控制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标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其他事项

10.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以下保证项目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不能进入资格后审评分阶段。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曾经完成同类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或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单项工程大于本项目投资金额。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保证金	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转帐底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诚信要求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查询系统开具无	

			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p> <p>2. 符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名单和信息变更登记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1 号）或《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36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信息变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34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46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登记信息变更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47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97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名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34 号）中推荐的施工单位。不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西五县土地整治项目中存在不良从业行为参建单位的通报》（桂国土资发〔2012〕47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抄送土地整治项目不诚信参建名单单位的函》（桂国土资函〔2017〕2145 号）文中被违规通报的施工企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信用登记被评为 D 级的单位报名。（注：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放在投标</p>

			文件中)
	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人数	<p>由评委按照“资格后审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资格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进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详细评审阶段。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资格后审评分细则附后）由评委按照“资格后审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资格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资格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前7家投标人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详细评审阶段，如前7名出现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详细评审阶段。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7家（含7家）的，则按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详细评审阶段。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资格后审评分细则附后）</p>	
	资格后审评分细则 (满分100分)	(一) 企业情况 (满分20分)	<p>(1)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得17分。</p> <p>(2) 企业管理体系：通过ISO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体系认证得1分，此项满分为3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二) 企业信誉 (满分10分)		<p>(1) 考核期内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项的每个得5分。</p> <p>(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获奖时间为准)。</p> <p>(2) 2013年以来完成或承担过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每个得5分（需附以下证明材料：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的验收日期为准）。</p>	
(三) 项目经理 (满分10分)		<p>(1) 项目经理为贰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7分；此项满分7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四) 技术负责人 (满分10分)		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职称得10分；此项满分10分。	

		(五)拟投入本工程 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 18 分)	<p>优 (14.1~18 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经验丰富并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全部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p> <p>良 (10.1~14 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且全部持证上岗。</p> <p>中 (7.1~10 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全部持证上岗。</p> <p>差 (0~7 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且全部持证上岗。</p> <p>注：技术负责人无需提供上岗证，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p>
		(六)拟投入施工 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23 分)	<p>优 (19.1~2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 (15.1~19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11.1~1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0~11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七)企业财务状 况 (满分 9 分)	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年得 3 分。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上限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 60 分)	<p>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技术标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60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技术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可进入商务标评审。</p>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优 (8.1-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 (6.1-8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 (4.1-6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p> <p>差 (0.1-4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此项满分 20 分)</p>	<p>优 (16.1-2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 (12.1-1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 (8.1-12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0.1-8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20分）</p>	<p>优（16.1-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12.1-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8.1-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0.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此项满分20分）</p>	<p>优（16.1-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良（12.1-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8.1-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此项满分4分）</p>	<p>优（3.1-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2.1-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1.1-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1-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此项满分10分）</p>	<p>优（8.1-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5.1-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3.1-5）：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0.1-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此项满分6分）	<p>优（5.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3.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1.1-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1-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质量保证与承诺（此项满分6分）	<p>优（5.1-6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3.1-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1.1-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1-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此项满分4分）	<p>优（3.1-4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2.1-3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1.1-2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差（0.1-1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p>
2.2.2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报价（满分100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 $A \leq$ 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p>	

		<p>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商务标评分标准：</p> <p>(1)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4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40%+商务标得分×60%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上限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综合评估法”。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规定的相关位置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B1.9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条、第 3.7.5 条、第 4.1 条的要求签字、盖章、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B1.10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11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3 投标人就不同标段派出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B1.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6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7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

B1.18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9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2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2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B1.2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B1.23 投标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B1.24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2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

B1.2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2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物华村土地整治项目

标段： _____/_____

工程地点：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

建设规模：土地整治 842.5741 公顷；

项目性质： 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罗国土资函（2017）34 号；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能发挥作用，得到项目区大多数受益群众的好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

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

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 4 承包人应当在 23. 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10%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招标文件规定有甲供材料，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列明）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一式六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5 日内。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时间：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前 5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执行。

32.5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如果有的话），应按投标书附录规定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

32.6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关土地整理验收标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2.7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8 竣工验收通过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将除了安全保障外的设施设备、人员撤离现场，并将项目交付给发包人。

33、工程结算

33.1 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33.3 招标文件规定有甲供材料，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列明）发包制，竣工结算依据是中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标通知书的中标造价，投标文件中的预算书和有关的承诺条款，参照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结算以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33.4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审核确认的时间是：收到之日起二十八天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结算书。

34、质量保修

34.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由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 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 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河池市人民法院起诉。

3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

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3 发生本通用条款 38. 2 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 5 一方依据 44. 2、44. 3、44.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 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类似的行业、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7 天后提供一式叁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4.1 图纸会审，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审阅意见或建议，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发包人的委托有关工作，按施工监理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和工程请款签署初审意见。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职责。

7、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并将项目经理证件原件放在发包人进行押证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其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招标公告中最低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分区根据施工计划在开工前7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并双方签字认可，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8.1条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当地政府、村委、村民小组及村民的关系，妥善处理好地上农作物，及时将土地交给承包人施工，因村民原因不能将土地按时交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且工期顺延。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双方另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进度月报表及次月计划完成工程施工量。份数：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 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发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或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 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中遗留的废物杂物，竣工交工一个月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协调当地乡镇、村政府领导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争取当地村民的支持，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地村民阻碍土地整理工作的，承包人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影响当地村民正常生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受损失群众协商处理。

②承包方承诺并履行在项目所在地内依法纳税。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确认，逾期视为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工期可顺延。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其中土地平整必须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排灌电器必须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农业工程建设标准》；田间道路必须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道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其他附属工程达到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15.2 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承包人同时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5条执行。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 工程质量保质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日历天

16、检查与返工 按《通用条款》16条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18、重新检验

18.1 双方协议为：按《通用条款》第18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备一名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设施，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严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

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理等附近施工时，在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供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21、安全防护

双方协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在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固定单价包干，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的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外，工程固定单价包干不能因市场价格调整发生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当地村民的合理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①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②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③如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行业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4、预付款：10%。

24.1 预付款支付时间： / 。

24.2 预付款扣回方式：在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完。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肆份及完成工程量对应的项目中间验收资料原件壹份，发

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逾期不予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工程量报告。其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5 条约定执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所有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必须转到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帐户。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经工程师计量确认的付款申请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并验收合格后交审计部门审计工程款，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其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将保修期余款一次性退还承包人（无息）。

26.2 工程款进度款拨付：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在项目所在地足额缴纳，已发生拨付的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缴清税后，才能申请下一次进度款。

26.3 发包人根据以下方面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6.3.1 经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3.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26.3.3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26.3.4 从第一次支付开始，在每次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留每次付款的 20%为保留金，直至保留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20%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专用条款 26.1 条约定支付到合同款的 97%，增加工程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26.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就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 条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清单列明。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均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设计图纸要求采购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设备。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及审批权限

29.1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暂行办法》执行。

29.2 施工中如发包方原因而发生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与承包人三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变更程序严格按桂国土资发[2011]20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规定执行。

29.3 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变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共

同在现场签证，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4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通用条款》第 31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一式六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5 日内。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时间：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前 5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执行。

32.5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如果有的话），应按投标书附录规定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

32.6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关土地整理验收标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2.7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工程结算

33.1 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33.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发包制，竣工结算依据是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造价，投标文件中的预算书和有关的承诺条款，参照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结算以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33.4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审核确认的时间是：收到之日起二十八天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结算书。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

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由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的3%（无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5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金给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1%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下达项目任务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转入_____专用账户(户名:_____帐号: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送上级有关部门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指定的帐户,如工程中标价的2%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存入。

4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经发包人公告无农民举报,可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7.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7.4 施工人员人身事故保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否则由业主从最近的一期计量支付款时扣缴。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_____转入专用账户(户名:_____

帐号:_____)。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将从该款项预先划支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另选其他施工单位,并承担相关责任。

47.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同时还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7.5.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47.5.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业主判断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的承包人。

47.5.3 就地转包全部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47.5.4 承包人在自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47.5.5 时间已过半，但已完成工程量为过半的。

47.5.6 工程逾期达 30 天，仍无法竣工验收的

47.6 承包人违约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47.6.1 承包人如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以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50%-10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6.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的（发包人抽查为准），每次罚款拾万元；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发包人抽查为准），每次罚款伍万元。

47.6.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构，经发现不及时调回，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严重而定。

47.6.4 所有以上罚款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7.6.5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7.7 人员机构进场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的人员机构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47.7.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项工程师不允许调换人，个别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业主批准，所调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要求，否

则，按 35.3.2 款执行。

47.7.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并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接卸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8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

47.9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47.10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47.1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和一辅助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47.10.2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7.10.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和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办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47.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47.12 本项目按清单完成。

47.1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47.14 项目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标明变更内容后，加盖竣工图章。

附件 1：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5: 承诺函 (书)

附件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资格 (资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综合单价、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3.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上述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内。

5. 投标价中承包人需要修建的临时工程及其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列入，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6. 投标价应包括工程维护费、废弃物倾倒地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劳务或影响工程施工成本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计入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各项目单价中。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临建宿舍建设和施工完毕后临时设施拆除及垃圾的清理等费用。

9. 发现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外，应以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数量为准。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含桩基的无破损检测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3. 投标价应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4.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关系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2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01〕41 号）；

(5) 2011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6) 2011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

(7) 2011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桂财建[2015]336 号文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9) 材料信息价格按 2017 年第 5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则参考市场价。

15.1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无。

15.2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发〔2012〕42 号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中含劳动保险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土地整改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四、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参照以下标准：

1、土地平整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

2、排灌电气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农业工程建设标准〉。

3、田间道路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道路工程建设标准〉。

4、农田水利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五、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七、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九、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 十二、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十三、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如有）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接地保护装置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现场变配电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注： 1、对于已完成工程，投标人应附上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加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对于在建工程，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填“竣工达到质量标准”和“竣工日期”两栏。

3、类似项目指 2013 年以来完成或承担过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单项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八、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投标保证金保证事项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将对投标保证金事项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经理业绩及企业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并给予不良记录，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可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若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管理部门查实的，则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可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则赔偿招标人损失，并给予不良记录，甚至停止投标资格的处理，触犯法律的则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如我公司因上述原因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将不进行上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企业信誉（如有）、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格式自拟）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响应表；

三、投标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姓名：_____	
2	工期	协议书二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__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币种：人民币
内 容	金 额	备 注
投标报价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承诺质量等级		
承诺工期	天（日历天）	
其他		

注：投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即社会保障费，包含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含有效年审记录）。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备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他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3、另附与技术标评审有关的资料。